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209號

上訴人 法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文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黃榮作律師

參加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

訴訟代理人 黃秉林

葉建佑

被上訴人 十方法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麗淑

前列二人共同 徐豐益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三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8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